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惠珍
電話：(06)2991111#6494
傳真：(06)6337738
電子信箱：agr67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10899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(089914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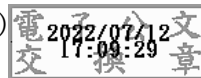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議題7號)

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於後壁的臺灣蘭花生技園區設立假日花市，讓園區業者辛苦研發培育的蘭花定時與國人分享，創造更多商機，並促進地方觀光旅遊。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李議員文俊(含附件)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謝議員龍介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農產行銷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於後壁的臺灣蘭花生技園區設立假日花市，讓園區業者辛苦研發培育的蘭花定時與國人分享，創造更多商機，並促進地方觀光旅遊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經行政院長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農委會啟動納管事宜。
- 二、因園區後續將由農委會接管，本案經本府於該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「本會納管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行政點交會前會」提出建議，農委會回覆：本案本會規劃蘭花園區之產業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會將舉辦假日花市之可行性納入考量。
- 三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